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3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宜,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计划和实施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止目前,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1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成员发生变化,未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7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栋盛”)的通知,其于2019年3月26日将持有的公司25,100,775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本次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	转让后持股数量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普元栋盛	25,100,775	0	构成其一致行动人
瑞元鼎实	0	25,100,775	构成其一致行动人

注:袁仲雪持有普元栋盛90%股权,持有瑞元鼎实97%股权。

综上,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成员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19年3月27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持有公司257,678,538股股份;由杜玉岱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7,418,000股股份;2018年7月31日,延万华等5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截至2019年3月27日收盘,上述5名股东持有公司131,995,780股股份;与杜玉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袁仲雪持有公司66,897,906股股份,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主体瑞元鼎实持有公司25,100,775股股份。综上,截至2019年3月27日收盘,杜玉岱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为559,090,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杜玉岱,上述权益变动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9-024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5号)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3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1,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18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科技城支行、中国银行长江路支行两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与初始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江苏银行科技城支行	30530188000028305	230,609,800.00
中国银行长江路支行	533969468195	121,570,200.00
合计		352,18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截止2019年3月2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0133号】。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2019年3月27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本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银行销户的底单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于近日收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重大项目扶持资金1,919.74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收到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天通银厦蓝宝石投资项目	1,919.74	银开管发[2019]25号文	2019年3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上述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该补助将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七届七次董事会和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 “临2018-014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9年3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亿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并经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9日,公司与巩义市国土资源局、巩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同日,公司完成上述宗地的注销登记手续并收到土地收购补偿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土地的进展公告》。

2019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土地收购补偿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二、土地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土地收购补偿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00余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12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证C1

债券代码:145260　　债券简称:16太证C2

债券代码:145395　　债券简称:17太证C1

债券代码:145483　　债券简称:17太证C2

债券代码:145552　　债券简称:17太证C3

债券代码:145623　　债券简称:17太证C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207,787.9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部分案件涉及的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8,878.67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约36,659万元。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引起的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被告持有的标的证券已质押给公司。本次公告的大部分案件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鉴于案件尚未审结,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本金人民币207,787.97万元。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未纳入本次累计计算范围。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重大诉讼案件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175,942.65万元,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1,845.32万元。其中,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上海瑞兆实业有限公司、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48,363.34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与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为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江苏隆明以其持有的商赢环球股票(证券代码600146)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49,943.00万元。部分购回后,待偿还融资本金为48,363.34万元。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瑞兆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房屋抵押合同》,以其房产作为抵押财产为前述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抵押担保。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隆明的股东,逾期未向江苏隆明缴付其承诺的出资。

由于江苏隆明提供质押的股票价值跌破双方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其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利息、违约金,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隆明返还融资借款本金48,363.34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判令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上海瑞兆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应缴纳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公司在前述各项款项总额范围内对被告用于质押的商赢环球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艳、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陶力伟、张宏真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26,422.3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0日、12月7日,公司与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恒盛”)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为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达孜恒盛以其持有的商赢环球股票(证券代码600146)质押给公司,合计融入资金人民币26,422.30万元。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肖艳为达孜恒盛的普通合伙人,陶力伟、张宏真为达孜恒盛的有限合伙人。

由于达孜恒盛提供质押的股票价值跌破双方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其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利息、违约金,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达孜恒盛返还融资借款本金26,422.3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判令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肖艳承担连带责任;判令陶力伟、张宏真在其逾期未实缴出资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确认公司在前述各项款项总额范围内对被告用于质押的商赢环球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公司诉张明起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明起、宋雪云、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12,579.53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张明起与宋雪云系夫妻关系,2016年9月9日,宋雪云签署配偶质押同意书,同意张明起将其名下鹏起科技(证券代码600614,原简称为鼎立股份)股票质押给公司。2016年10月13日、2017年1月13日,公司与张明起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为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张明起以其持有的鹏起科技股票质押给公司,合计融入资金人民币12,929.53万元。部分购回后,待偿还融资本金为12,579.53万元。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张明起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公司于2018年1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张明起返还融资借款本金12,579.53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判令宋雪云、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确认公司在前述各项款项总额范围内对张明起用于质押的20,196,985股鹏起科技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8年12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云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明起向公司返还初始交易本金12,579.53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公司在前述各项款项总额范围内对张明起用于质押的20,196,985股鹏起科技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前述《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执行裁定,指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四)公司诉宋雪云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宋雪云、张明起、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19,586.63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宋雪云与张明起系夫妻关系,2016年9月9日,张明起签署配偶质押同意书,同意宋雪云将其名下鹏起科技股票质押给公司。2016年10月12日、2017年1月13日,公司与宋雪云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为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宋雪云以其持有的鹏起科技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20,186.63万元。部分购回后,待偿还融资本金为19,586.63万元。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宋雪云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公司于2018年1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宋雪云返还融资借款本金19,586.63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判令张明起、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确认公司在前述各项款项总额范围内对宋雪云用于质押的31,210,000股鹏起科技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8年12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云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宋雪云向公司返还初始交易本金19,586.63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公司在前述各项款项总额范围内对宋雪云用于质押的31,210,000股鹏起科技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前述《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执行裁定,指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五)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顺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阜财”)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为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深圳阜财以其持有的美都能源(证券代码600175)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38,000万元。经多次部分购回后,待偿还融资借款本金为10,000万元。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阜财的普通合伙人,北京顺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深圳阜财的有限合伙人。

由于深圳阜财提供质押的股票价值跌破双方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其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利息、罚息、违约金,公司于2018年1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阜财返还融资借款本金10,00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判令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判令北京顺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在深圳阜财逾期未实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判令公司对被告享有的美都能源36,639,269股及孳息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公司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就财产保全申请作出民事裁定,并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

(六)公司诉谷红亮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谷红亮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13,164.25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8-9月,公司与谷红亮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为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谷红亮以其持有的众应互联(证券代码002464,原简称为金利科技)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13,176万元。通过处置部分质押股票及场外归还,尚有未还本金为13,164.25万元。

由于谷红亮提供质押的股票价值跌破双方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未能按约定清偿融资本息且到期未购回,公司于2019年3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请求依法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质押给公司的众应互联8,273,892股流通股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由公司在被申请人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内(融资本金13,164.2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优先受偿。

目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七)公司诉开晓胜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开晓胜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17,816.7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与开晓胜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12月12日、12月14日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为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盛运环保(证券代码300090)20,166,960股、13,262,600股、13,262,600股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7,816.7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

由于被申请人触发提前购回条款,未及时购回涉及违约,公司于2019年3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请求依法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质押给公司的盛运环保股票,申请人在融资本金17,816.7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目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八)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1、15金鸿债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涉诉金额:本金人民币9,009.9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购入并持有被告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简称“15金鸿债”)面值合计9,009.90万元。2018年8月,公司选择行使“15金鸿债”项下约定的回售选择权,但被告未能按约定进行兑付从而构成违约。公司于2018年9月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债券本金9,009.9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2018年12月,双方达成协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吉民初84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偿还到期利息,于2020年3月31日前分期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被告对于原告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在被告未清偿到期债务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3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亿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1,845.32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中安消	6,619.10	2019年1月,因触发交叉违约条款被告实质违约,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永泰能源MTN001	5,000.00	2018年7月,因被告预期违约,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永泰能源MTN002	5,000.00	2018年7月,因被告预期违约,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4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7永泰能源CP007	5,000.00	2018年7月,因触发交叉违约条款被告实质违约,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5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永泰02	5,000.00	2018年7月,因被告预期违约,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基于被告追加担保及该债券尚未实际到期的情况,未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6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7永泰能源CP005	2,000.00	2018年7月,因触发交叉违约条款被告实质违约,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7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8永泰能源CP001	1,000.00	2018年7月,因触发交叉违约条款被告实质违约,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8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5笔小额诉讼/仲裁案件			2,226.22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合计			31,845.32	

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中,公司诉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夏建统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12月22日发布《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69),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王仁年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	7,000.00	2018年5月,因被告触发违约条款,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2018年8月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支持公司申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2	公司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16环保债逾期未兑付	3,240.00	2018年3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目前案件所涉金额已收回,本案执行完毕。
3	公司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日林实业有限公司(日林實業有限公司)、王文良	14丹东港MTN001中期票据逾期未兑付	2,800.00	2018年5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19年2月,本案移送至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4	公司	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	1,700.00	2018年5月,因被告触发违约条款,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2018年8月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支持公司申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5	公司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日林实业有限公司(日林實業有限公司)、王文良	13丹东港MTN1中期票据逾期未兑付	1,000.00	2018年5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19年2月,本案移送至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6	公司涉及的其他19笔小额诉讼案件			4,556.10	目前3笔案件已完结,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9-02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协商,本公司自2019年3月29日起,对通过中国中投证券销售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实行费率优惠,目前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2.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3.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4.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5806

一、活动时间

自2019年3月29日起实施,本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中国中投证券公告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具体折扣费率请参见中国中投证券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申购及定投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中国中投证券上报折扣率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中投证券所有,请遵循中国中投证券基金业务规则及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费率折扣率以中国中投证券数据为准。

3. 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中国中投证券网站刊登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5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于原计划时间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有关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年”)持有的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股权。标的资产实际控股股东为贵州百年,其中吴克权持有贵州百年100%的股权,系贵州百年实际控制人。吴克权为公司的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意向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有序通过实地走访、资料查阅等方式进行持续的现场尽职调查,推进标的资产的内部整合,尽快完成瑕疵资产调整剥离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权属明晰、运营规范。同时,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先行在业务上展开合作,就药品研发、市场、销售等环节开展全方位合作。

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待公司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后,将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具体合作细节进行商讨,形成正式收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下午接到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通知。老虎汇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权-股权并购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于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共计7,162,942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信托计划	2018/12/20-2018/12/25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5.22-5.49	1,807,942